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壹名。

二、應徵資格:

由下列符合資格之一遴聘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且表現良好者。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 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檢驗證件。

- (一)参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書面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
- (二)繳驗證件日期及地點:民國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在本校 (新竹市明湖路200號)行政大樓行政事務處辦理。
- (三)繳驗證件(請將下列1~5項證件及資料之正本及影本個別按順序裝訂成冊,並以 資料袋裝存,正本驗畢,當場退還。)
 - (1)報名表
 - (2)國民身份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資格條件證明及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 (4) 男性已服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5)代辦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繳)
 - ★上述報名表的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得任意更改原有內容,並一律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四、甄選方式:

- (一)日期: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口試。
- (二) 方式:
 - (1)書面資料審查 40%:就課程編排及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 A4 規格,10 頁以內,一式五份,於口試當場繳交。
 - (2)面談口試60%:口試時間為10分鐘。
- (三)報到時間、地點及應試順序:上午8時50分起依序於行政大樓校長室前報到,應 試順序將另行公告。
- (四)注意事項:應試者若於應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五、甄試地點:陽光國小(新竹市明湖路200號)校長室

六、甄選結果:

- (一)正式錄取結果: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cps.hc.edu.tw。
- (二)正式錄取者應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至本校行政事務處完成報 到手續。
- (三)正式錄取卻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 聯絡專線 TEL: 03-5629600 轉分機 125。

七、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 行負責。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未就職者,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 辦理。

八、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服務期間、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

- (一)時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不包括學生寒、暑假期間)。若學年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將不予續聘。
 - (1)高年級:每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星期一、二、四、五下午三時起到校備課,至下午六時止。
 - (2)中年級:每星期三、五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星期一、二、四、下午三時起到校 備課,至下午六時止。
 - (3) 低年級:每星期一、二、三、五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星期四下午三時起到校 備課,至下午六時止。
- (二) 地點: 陽光國小。
- (三)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擔任年級於錄取後由本校安排任教班級。
- (四)課後照顧班學生之生活照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補救教學、緊急偶發事件通報、學生學雜費收費、課後照顧班公共區、教室與廁所之清潔維護、臨時交辦事項等與課後照顧相關之工作與會議。

九、工作時間薪資計算方式:

薪資以任課節數計算,鐘點費依本市相關規定核支。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甄選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黏貼照片
教師證 字號			兵役	□無:	服畢 義務 服役	-	
通訊 地址							
E-mail							
電話	(O (H			手機			
學歷							
(包含目前進	1.						
修中的							
學位與 學分)	2.						
經歷	序 號	曾服務之.	單位	詹任職系	务(請詳填	年資
	1						
	2						
	3						
	4					_	

自我介紹: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参加貴校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各款規定及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 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僱用,同意無條件解僱,絕無異 議。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服務人員甄選,特委託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